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美美因近期職務異動要搬家，所以想轉讓會籍給同一健身中心的會員阿宏，需要注意那些事項？

日期：113-8-1

- 一、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16點規定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，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，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。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，得向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，不得超過新臺幣300元。
- 二、是以，此規定並未限制轉讓會籍之條件，等於消費者可無條件轉讓會籍，業者不可額外增加限制消費者轉讓會籍之條件。
- 三、另外轉讓者已將會籍讓與第三人時，即契約關係為受轉讓者與業者之消費關係，因此轉讓者無須負連帶責任。